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陶墩村

验收单位：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2020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0年3月,总工期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峰鑫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主持召开了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陶墩村。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0.73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库、办公室、传达室等。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33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0.33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总工期5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8日下发了《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

可决定书》（峯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3\text{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0.62\text{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1\text{hm}^2$ ，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9.59%。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总量 $0.17\text{万m}^3$ ，土地整治 $0.41\text{hm}^2$ ，植草砖工程 $220\text{m}^2$ ，排水工程 $473\text{m}$ ；栽植乔木220株，栽植灌木710株，撒播植草 $300\text{m}^2$ ，植草砖植草 $99\text{m}^2$ ；临时覆盖 $850\text{m}^2$ ，防尘网覆盖 $120\text{m}^2$ ，彩钢板隔离 $100\text{m}^2$ ，临时排水 $20.5\text{m}^3$ ，临时沉沙池1座，砂石地面硬化 $300\text{m}^2$ ，临时拦挡 $140\text{m}^3$ 。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5.4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799.6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山东峯鑫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面积较小，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10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传行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传行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毅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王毅	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 技术支撑 单位
	李方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李方	监理单位
	徐珍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徐珍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传伟	山东峰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传伟	施工单位
	许珂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 师	许珂	特邀专家

附件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 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5月8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经审查，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1.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书
2. 《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意见）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8日





附件二：水保补偿费补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45211100000226

填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404MA3N2RX83U		纳税人名称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4621110000189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其他收入	2021-11-04至2021-11-04	2021-11-04	8,799.6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				¥8,799.60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峨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件三：验收照片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